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9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一、96(一)課程已開放學生選課。

二、學分科目表已備查在案。

提案二：有關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三：有關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請討論。

決

議：第四

執行情形：已公告，自 96 學年度開始施行。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名稱，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決

議：第四條增列「並請授課老師暫時離開」

執行情形：已於 6/11-6/15 日之課程意見調查期間實施。

提案六：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一，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教育部於 7 月 2 日回函同意備查。

提案七：本校一貫制音樂學系學生吳佳鴻申請 95 學年度休學不列入休學規定期限乙案，請 討論。

決

95 學年第 1 學期為吳同學自願休學，本案僅同意 95 學年第 1 學期得

不列入休學規定期限內。

執行情形：已於 6/20 日發文通知該家長。

提案八：新訂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文博學院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同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十：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請 討論。

決 案議過照

臨時動議

提案：材質系擬於 97 學年度改以獨立招生為主要招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1. 97 學年度改為獨招因時程關係確定無法施行。

2. 原則尊重系專業意見，但請系所考量獨招學生來源是否充足等問題。

3. 請依程序於時程內擬定簡章報部，完成獨立招生相關程序。

執行情形：經 95 學年度 5 月 31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材質系擬於 98 學年度改以獨立招生為主要招生方式，擬提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核辦理並於時間內擬定簡章報部，以利完成獨立招生相關程序。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准予備查。

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准予備查，請准予備查。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三及第五點，請討論。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案，請討論。P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P2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請討論。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請討論。P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32

決議：照案通過，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P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57

決議：一週內改為 10 日內。

提案十二：擬修改「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P61

決議：照案通過，請博班要注意法規從新從優原則，保障學生權益。

七、臨時動議

有關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時程，依教育部來函各校碩士班招生應於四月至五月間舉行，本校原訂於 3 月 30 日舉行，是否調整至 4 月 20 日舉行，請討論。

決議：先暫時更改為 4 月 20 日，視他校實際作法再作討論。

八、主席結論：據通識中心表示本學期部分大學部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造成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因衝堂無法順利開課，往後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請本校專任教師在開設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時避免安排於該時段。教務處也請於相關規定中明訂並於系所開課通知中告知各系所助理。

九、散會 13: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准予備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

單位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教 師
應音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	李斌
應音系	音響學	黃士賓
應音系	爵士音樂史	李欣芸
應音系	電影音樂史	李欣芸
應音系	音樂治療實踐(一)	李詔琳
應音系	音樂工程專題(一)	史擷詠
應音系	世界音樂	陳樹熙
民族所在 職班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鄭德淵、蔡宗德
民族所	主修測驗	
表演所	鋼琴二重奏鳴曲演進史	林瑞萍
表演所	普契尼歌劇中的異國風	黃子珊
表演所	鋼琴演奏研討	
表演所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林瑞萍
表演所	莫札特與貝多芬鋼琴二重奏	黃瓊儀
表演所	台灣當代作曲家音樂風格研究	簡巧珍
鋼伴所	畢業演奏會	
鋼伴所	聲樂室內樂曲目研究	黃子珊
鋼伴所	鋼琴二重奏作品研究	陳智琪
鋼伴所	古典時期的德國藝術歌曲——海頓、莫札特與貝多芬	呂 溟
鋼伴所	鋼琴二重奏鳴曲演進史	林瑞萍
鋼伴所	合唱作品研究	
鋼伴所	沃爾夫藝術歌曲	林瑞萍
鋼伴所	鋼琴演奏研討	
鋼伴所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林瑞萍
鋼伴所	普契尼歌劇中的異國風——《蝴蝶夫人》、《西部姑娘》與《杜蘭朵》	黃子珊
鋼伴所	視奏	黃瓊儀
鋼伴所	莫札特與貝多芬鋼琴二重奏	黃瓊儀
鋼伴所	合唱伴奏	黃瓊儀

鋼琴所	舒伯特聯篇歌曲	黃瓊儀
鋼琴所	杜巴克的法文藝術歌曲	黃子珊
鋼琴所	台灣當代作曲家音樂風格研究	簡巧珍
音樂系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音樂系	現代音樂創作手法	王溪泉
音樂系	配器法	彭靖
音樂系	電腦音樂創作	王溪泉
國樂系	民族音樂學概論(一)	陳靜儀
國樂系	世界音樂(一)	陳靜儀
國樂系	音樂與肢體藝術(一)	林怡薇
國樂系	台灣音樂史料概論(一)	范揚坤
國樂系	鑼鼓音樂(一)	施德華
國樂系	繪畫與音樂(一)	孫淳美
國樂系	對位法(一)	盧志銘
國樂系	音樂社會學(一)	范揚坤
史學系	臺灣考古學	李匡悌
建築所	複合媒材與環境	林鴻文
材質系	基礎製圖	張釋文
材質系	模型製作	張釋文
紀錄所	民族誌電影專題研究	關曉榮
通識中心	當代藝術展演與媒體論述(一)	王福東
通識中心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吳政隆
博館所	博物館專題研究(二): Development of Museology	Hildergard K. Viereggs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施行要點」

草案（如附件），請准予備查。

說明：本校規劃培育之中等學校任教科目，計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音樂科、藝術生活科(基礎聽覺、應用音樂)，及中等學校美術科、音樂科等學科。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美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6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藝術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必修	2	*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概論、博物館教育導論		2	*	
	美學	美學概論	2 選 1	2	*	
	美術史	西洋近代美術史、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台灣美術史		2	*	
	小計		6	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當代藝術思潮	當代美學概論、當代藝術專題		2	就左列至少選修 10 學分	
	色彩學	色彩實驗與應用學		2		
	設計概論	材質藝術與設計概論		2		
	藝術評論	創作發表與論述、藝術評論寫作		2		
	博物館學	博物館學基礎		2		
	藝術行政	藝術管理、藝術專案管理、博物館行政		2		
	素描	藝術技法：素描、設計繪畫		2	*	就左列至 少修習 10 學分
	水墨	藝術技法：水墨、傳統水墨技法演練		2	*	
	水彩	水彩繪畫		2	*	
	複合媒材	創作基礎		2	*	
	版畫	傳統工藝技法：版畫		2	*	
	工藝	傳統工藝技法、傳統工藝技法：基礎木工、傳統工藝技法：基礎雕刻		2	*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形象規劃設計		2	*	
	油畫			2	*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設計		2	*	
	基本設計	設計方法、場所設計的素材與細部構成		2	*	
	書法	藝術技法：書法		2	*	
	攝影	數位影像創作		2	*	
	雕塑	藝術技法：立體造形		2	*	
	小計			38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6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並應修習音樂藝術及表演藝術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共計至少 34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6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藝術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必修	2	*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概論、博物館教育導論		2	*	
	美學	美學概論	2 選 1	2	*	
	美術史	西洋近代美術史、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台灣美術史		2	*	
	小計		6	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當代藝術思潮	當代美學概論、當代藝術專題		2	就左列至少選修 10 學分	
	色彩學	色彩實驗與應用學		2		
	設計概論	材質藝術與設計概論		2		
	藝術評論	創作發表與論述、藝術評論寫作		2		
	博物館學	博物館學基礎		2		
	藝術行政	藝術管理、藝術專案管理、博物館行政		2		
	素描	藝術技法：素描、設計繪畫		2	*	就左列至少修習 10 學分
	水墨	藝術技法：水墨、傳統水墨技法演練		2	*	
	水彩	水彩繪畫		2	*	
	複合媒材	創作基礎		2	*	
	版畫	傳統工藝技法：版畫		2	*	
	工藝	傳統工藝技法、傳統工藝技法：基礎木工、傳統工藝技法：基礎雕刻		2	*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形象規劃設計		2	*	
	油畫			2	*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設計		2	*	
	基本設計	設計方法、場所設計的素材與細部構成		2	*	
	書法	藝術技法：書法		2	*	
	攝影	數位影像創作		2	*	
	雕塑	藝術技法：立體造形		2	*	
	小計			38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6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音樂科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肢體藝術美學、中國音樂美學、西洋音樂美學、中國音樂美學專題、西洋音樂美學專題、音樂美學			2 *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
	主修	古典與現代音樂編寫技巧			4 *
	音樂理論	和聲學、對位法、進階和聲			4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4 *
	合唱（奏）	演奏(唱)訓練、合奏實習			4 *
	小計			2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	音樂社會學概論			2 *
	傳統音樂概論	傳統樂器、台灣音樂概論、北管音樂概論			2 *
	世界音樂	民族音樂賞析、世界音樂概論、民族音樂學			2 *
	音樂基礎訓練				2 *
	曲式學				2 *
	樂器學	樂器聲學			2 *
	鍵盤和聲				2 *
	樂曲分析	樂曲結構分析			2 *
	曲體與作曲	作曲法、作曲、數位音樂創作編曲、歌詞與歌曲寫作			2 *
	管絃樂法	配器及管絃樂法、配器法、民族管絃樂法、管絃樂配器法			2 *
	伴奏法	鋼琴伴奏法			2 *
	指揮法	指揮學			2 *
	藝術鑑賞	音樂欣賞、民族器樂賞析、現代國樂作品賞析、音樂評論、西方古典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專題研究、現代藝術理論			2 *
	歌劇	西方歌劇、舞台劇			2 *
	當代音樂	通俗音樂專題研究			2 *
	室內樂	絲竹室內樂、江南絲竹			2 *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鋼琴作品研究、管、絃樂作品研究、歌曲發音法、跨界與東方音樂編寫技巧、媒體音樂編寫技巧			2 *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數位音樂軟體工具操作			2 *

	應用音樂	電腦音樂、古典樂器錄音學、數位錄音室工程實務、影視後期混音學、數位藝術管理、音樂工業發展史、數位多媒體藝術科技創意、國際藝術行政、策展藝術、音樂行銷學	2	*
	副修	鋼琴副修	2	*
	合唱作品研究	歌曲發聲法、音樂劇	2	*
	小計		42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並應修習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共計至少 54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肢體藝術美學、中國音樂美學、西洋音樂美學、中國音樂美學專題、西洋音樂美學專題、音樂美學			2	*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
	主修	古典與現代音樂編寫技巧			4	*
	音樂理論	和聲學、對位法、進階和聲			4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4	*
	合唱（奏）	演奏(唱)訓練、合奏實習			4	*
	小計			2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	音樂社會學概論			2	*
	傳統音樂概論	傳統樂器、台灣音樂概論、北管音樂概論			2	*
	世界音樂	民族音樂賞析、世界音樂概論、民族音樂學			2	*
	音樂基礎訓練				2	*
	曲式學				2	*
	樂器學	樂器聲學			2	*
	鍵盤和聲				2	*
	樂曲分析	樂曲結構分析			2	*
	曲體與作曲	作曲法、作曲、數位音樂創作編曲、歌詞與歌曲寫作			2	*
	管絃樂法	配器及管絃樂法、配器法、民族管弦樂法、管弦樂配器法			2	*
	伴奏法	鋼琴伴奏法			2	*
	指揮法	指揮學			2	*
	藝術鑑賞	音樂欣賞、民族器樂賞析、現代國樂作品賞析、音樂評論、西方古典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專題研究、現代藝術理論			2	*
	歌劇	西方歌劇、舞台劇			2	*
	當代音樂	通俗音樂專題研究			2	*
	室內樂	絲竹室內樂、江南絲竹			2	*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鋼琴作品研究、管、絃樂作品研究、歌曲發音法、跨界與東方音樂編寫技巧、媒體音樂編寫技巧			2	*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數位音樂軟體工具操作			2	*

	應用音樂	電腦音樂、古典樂器錄音學、數位錄音室工程實務、影視後期混音學、數位藝術管理、音樂工業發展史、數位多媒體藝術科技創意、國際藝術行政、策展藝術、音樂行銷學	2	*
	副修	鋼琴副修	2	*
	合唱作品研究	歌曲發聲法、音樂劇	2	*
	小計		42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共計至少 46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應用音樂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音樂美學			2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心理學	基礎心理學			2	
	藝術史	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2	
	藝術鑑賞	音樂評論、西方古典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專題研究、現代藝術理論			2	
	電腦音樂	數位音樂創作編曲、數位音樂軟體工具操作、電腦製譜			2-4	
	科技藝術	數位科技多媒體創意、音樂科技導論			2-4	
	小計				14-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音響學	建築與音響概論、影視後期混音學、數位錄音室工程實務、古典樂器錄音學			2-4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舞台藝術	音效製作、電影與戲劇創意研究			2-4	
	展演	演奏（唱）訓練、主修、副修、畢業製作、合奏實習、室內樂			2-4	
	音樂劇	音樂劇、舞台劇、西方歌劇			2-4	
	影音藝術	廣告音樂創意研究、電影媒體音樂創意研究、電影與戲劇音樂創意研究、數位影音音效製作、影音網頁製作			2-4	
	即興創作	和聲學、進階和聲、數位音樂創作編曲、媒體音樂編寫技巧、歌詞與歌曲寫作			2-4	
	小計				12-24	
說明：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必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基礎課程（聽覺）」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聽覺）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音樂美學				2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心理學	基礎心理學				2		
	藝術史	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2		
	藝術鑑賞	音樂評論、西方古典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專題研究、現代藝術理論				2		
	基礎訓練	音樂基礎訓練				2-4		
	對位法	對位法				2-4		
	小計					14-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選備科目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歌曲發音法、跨界與東方音樂編寫技巧、媒體音樂編寫技巧				2-4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電腦音樂	數位音樂創作編曲、數位音樂軟體工具操作、電腦製譜				2-4		
	藝術教育	音樂行政、數位藝術管理、國際藝術行政、策展藝術				2-4		
	樂器	副修				2-4		
	樂器學	樂器學、管弦樂配器法				2-4		
	和聲學	和聲學、進階和聲				2-4		
	曲式學	曲式學				2-4		
	藝術創作	數位音樂創作編曲、古典與現代音樂編寫技巧、歌詞與歌曲寫作				2-4		
	團體展演	演奏（唱）訓練、畢業製作、合奏實習、室內樂				2-4		
	綜合藝術	通俗音樂專題研究、西方歌劇、音樂劇				2-4		
	小計					20-40		
說明：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必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三及第五點，請討論。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次，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u>每一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九週。</u>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次，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u>上課週數以九週為原則。</u>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u>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u>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390 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修專班：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重修者甚多，需加開暑修班者。
- (三)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次，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每一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九週。

四、申請暑期開課科目之任課教師由開課單位主管聘請，學生不得自行商請教師授課。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

六、暑期課程提報及選課方式：

- (一) 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
- (二) 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實驗科目鐘點費折半計算。不論選課人數多寡，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學分費收費標準，其授課教師所需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應由修課學生負擔。

七、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即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中並無任何紀錄，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八、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2.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3.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4.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u>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u>		新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經 96.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5.6.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語言教學或音樂等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u>惟校際選課課程若為兩校合作計畫案之課程，則另依兩校合作計畫之規定辦理。</u>	第九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語言教學或音樂等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條 <u>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選修相同層級之課程。</u>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非屬博士班層級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上述規定之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同等級或以上之研究所所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是否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依各所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非屬博士班層級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上述規定之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同等級或以上之研究所所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是否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依各所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1225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49539 號函備查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課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合作選課，得由本校各系所與外校各系所之間先行協商，商訂合作範圍與計畫，其內容應具備：

- 一、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科目(科目內容與教學計畫)。
- 二、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雙方學生互選科目總數與學分總數之相關規定。
- 四、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訂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附該課程授課大綱，經系所主管、教務處、教務長核准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課科目時間衝堂，否則本校一經查出，凡在本校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其校際選課申請表由原肄業學校發給，經原校系所主管、院長、教務處、教務長核准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並經授課老師、系所主管核准後，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再經教務處與教務長核定後，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選課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各系所得視情況需要自行訂定外校學生選課人數之上限。

第九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語言教學或音樂等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惟校際選課課程若為兩校合作計畫案之課程，則另依兩校合作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選修相同層級之課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非屬博士班層級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上述規定之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同等級或以上之研究所所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是否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依各所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十二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若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與外校系所訂定校際合作交換選課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影印乙份加蓋所戳報本校教務處，俾利進行校際合作之相關行政程序。修正協議書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上線，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原條文、「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u>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置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中。俟完成繳交書目暨全文電子檔，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	第四條 授權書之格式，應由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後轉交各所。	授權書擬由圖書館「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統一系列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制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授權書。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論文提要（中文）。
- 七、論文提要（英文）。
- 八、誌謝辭。
- 九、章節目錄。
- 十、圖目錄。
- 十一、表目錄。
- 十二、論文正文。
-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四、空白頁。
- 十五、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置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中。俟完成繳交書目暨全文電子檔，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九條 論文頁數編排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寫於該頁下方正中央。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三、 依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96 年 9 月 5 日圖採字第 0960002278 號函辦理。

四、 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原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 <u>二</u> 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一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配合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校士之需求。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校士之需求。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 <u>二</u> 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一份至本校教務處。	同上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一、紙本論文應繳交 <u>四</u> 份(內頁需附授權書)，除 <u>二</u> 份繳至本校圖書館， <u>二</u> 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與 <u>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u> 。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一、紙本論文應繳交三份(內頁需附授權書)，除兩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同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認定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六、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或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或現任)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或經教務處寄發委員聘函後自行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提經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於舉行考試前申請無紀錄撤銷學位考試。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

位考試委會通過。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一、紙本論文應繳交四份（內頁需附授權書），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二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三、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四、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
- 二、 檢附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 <u>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u>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 <u>其因病假逾三日者，需具全民健保卡、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或本校醫務室之就醫證明。</u>	配合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u>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7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u> <u>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u>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u>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u> ，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u>自上課之日起，除所長或系主任及授課教授同意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u>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一、新增第一小點，為避免教師在學期末一次送出整學期曠課單，造成某些被誤記曠課之同學錯失申訴時機，新增第一款。 二、並非所有課程均在學期最後一週舉行期末考，故公布扣考名單與實際考試日期間會有落差，擬統一將缺曠課紀錄計算至校定期末考週前一天為止，無論有無參加期末考，逾扣考標準該科即以零分計。 三、本條文搭配第二十二條之一新增條款。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校定期末考週第一天為止，凡缺課累		一、新增條款。 二、明訂缺曠課扣考之標準。

<u>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u>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方得離校。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惟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修改第二十六條條文，明定註冊前、註冊後及因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申請休學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事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	修改第廿七條條文，明定休學相關程序及規定。

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因服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 學生因服兵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u>一、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u> <u>二、註冊後未繳交選課應</u>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u>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u> <u>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者。</u>	刪除第一、二小點

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三、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四、註冊後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u>不含學程科目</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加註（不含學程科目）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u>不含學程科目</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加註（不含學程科目）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	加註（不含學程科目）

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u>不含學程科目</u>）。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五年級遇有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一貫制學系其他各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註冊前公開舉行。

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役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 □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

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但其訂定標準不得超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

定。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三日者，需具全民健保卡、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或本校醫務室之就醫證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自上課之日起，除所長或系主任及授課教授同意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

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方得離校。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惟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事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 四、註冊後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中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畢業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配合「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修正。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招生方式 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之考試方式、<u>考試項目、評分方式</u>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研究所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碩士在職專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 各系（所）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u>方式</u>，其過程應<u>以</u>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u>申訴程序結束</u>或行政救濟程序<u>終結</u>為止。	第七條 招生方式 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之考試方式、考試科目（需含筆試）及科數、面試所佔比例等由各研究所自訂，並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內。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至少二科以上）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 各系（所）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項目其過程應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配合「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

88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9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各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各系（所）有關招生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應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招生名額：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本校招收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五種。
有關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五、考試日期：
本校辦理各種公開招生均將分別訂定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佈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博士班招生於五、六月間辦理。
- 六、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 （三）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
 - （四）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五）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得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招生名額

本校招收之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於每年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分別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報考在職生者，須在現職機構服務，並取得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各研究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鼓勵條件，並載明招生簡章中。各系所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視教學、研究需要，設定若干專業領域之組別，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內。甄試入學各系所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以不互為流用為原則，惟情況特殊時，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者得互為流用。考試入學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該系所招生總量內，若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相同，其缺額是否流用，得由各研究所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各組之招生名額缺額是否流用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碩、博士班是否辦理甄試入學，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其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八、招生方式

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之考試方式、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研究所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碩士在職專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

各系（所）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九、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所）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二）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招生考試，須於本校招生考試前以書面文件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除報請取消其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外，本校並得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各系（所）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均予錄取。備取生中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專業領域能力測驗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其他科目分數高低為序。
-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

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六) 考生遇有招生爭議情事，應於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提送本校招生爭議審議委員會復審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考生，本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聘兼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筆試命題、閱卷、審查、面試、術科、實作考試等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面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考生有私人授課關係者，應行迴避。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行迴避。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資料審查、面試、術科、實作考試等委員及其他相關試務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提送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置。

十一、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均應明確訂定。

十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共同注意事項」辦理，前述注意事項另訂之。

十三、外國學生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進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十四、各研究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五、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招生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七條。
- 二、 檢附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期 <u>依行事曆學期成績繳 交截止日兩週內辦 理</u> ，逾期則無論具有 任何理由不再受理。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期 <u>定於每年七月二十日 起至七月二十五日 止，最後一天遇星期 例假順延一天</u> ，逾期 則無論具有任何理由 不再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須附歷 年成績單（含當學期 成績），配合教師送 交學期成績單規定日 程修改本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3.3.4.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6.3.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一般班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一貫制五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一貫制學生須先取得本校核發之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方可申請轉系。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本校一貫制學系因學制特殊，僅受理轉入五年級之申請，其他年級一律不受理轉入申請。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一貫制學生於第五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一貫制第六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一貫制第七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係指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二十一(含)學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及降級轉系生除外。

第五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第六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為上限。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期依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兩週內辦理，逾期則無論具有任何理由不再受理。

第八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生轉系申請表」，自行填妥，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送請原修學系系主任蓋章認可，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因此而延誤者亦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九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十條 申請轉系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系辦公室辦理。複審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核，審查時除各系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計算方法如下：轉二年級學生以其第一學年成績為準；轉三年級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其一、二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四年級降轉三年級學生以其一、二、三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學生如因申請延交成績或因請假，而無成績者，不得申請轉系。
各系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轉系申請審核結果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於轉系當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習，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三條。
- 二、 檢附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各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 <u>(即期末考試結束後10日內)</u> ，完成網路繳交成績作業並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網路繳交成績作業詳見教務處公告。	三.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各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 <u>(即期末考試結束後3週內)</u> ，完成網路繳交成績作業並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網路繳交成績作業詳見教務處公告。	行事曆各學期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均訂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配合行事曆規定日程修改本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

86.3.25 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暨 94.3.16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師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登錄作業，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繳交及登錄作業包括教師登錄及送交學生成績日期、成績計算與更正，以及違規處理程序等。
- 三.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各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即期末考試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網路繳交成績作業並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網路繳交成績作業詳見教務處公告。
- 四.各科目學期總成績，由任課教師參酌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 五.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名單為依據。任課教師對成績登記表列學生均應給予成績，對列表名單有疑問時，應先查明確認。
- 六.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登記表，均請按學生實得成績給分，如有學生成績未完成，請於學期成績登記表該生成績欄內註明「SI」(Student Incomplete)，並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延交報告申請表」送交註冊組，該科學分數並列入學期總成績內計算。
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如博碩士論文、創作論述……等)課程成績延交，於該學期成績表上以「I」(Incomplete)登錄，且該科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學生申請延交期限(除前項之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外)至多以一學期為限(休學期間不列計)，於原訂延交截止日後仍未補交報告者，該科成績一律以零分計。
學生延交成績申請僅限研究生，一貫制及大學部學生一律不得申請延交成績。學生於延交截止日之學期休學時，成績得順延至復學後之當學期繳交登錄；於應登錄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該科成績不再補行登錄。
- 七.任課教師除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如博碩士論文、創作論述……等)課程外，不得申請延交成績，逾期末繳交成績者，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

- 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之成績需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到場說明，不得以書面替代；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由各系所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 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成績之專、兼任教師，其相關逾繳紀錄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教師評鑑、升等及續聘作業之參考。任課教師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延交者，應另行簽核。
- 九.當學期學期成績登記表內之成績如有更改之處，任課教師需簽章證明。凡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後之成績一律不得更改，若分數漏列查對試卷屬實者，應由任課教師出具書面證明申請補行登記，但須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方可辦理。
- 學生學期成績如確係因教師疏失致登記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並先經相關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再提列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院

案由：擬修改「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經 96 年 9 月 19 日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 9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視覺學院院務會議書審通過修改，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貳條 第一項 博士論文提綱審核...，<u>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可</u>後，始可提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博士論文之進程。	第貳條 第一項 博士論文提綱審核...，且博士論文提綱課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可提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博士論文之進程。	
第參條 第一項 博士研究生須有兩位指導教授…博士研究生得於<u>第一年課程修畢</u>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所辦，博士研究生須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完成提報事宜。	第參條 第一項 博士研究生須有兩位指導教授…博士研究生得於通過博士論文提綱審核通過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給所辦，博士研究生須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完成提報事宜。	
	第參條 第二項 第4款 博士研究生須於博士論文提綱審核通過後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所務會議通過，方為完成洽請論文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之程序。	整款刪除
第肆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u>經指導教授同意簽</u>	第肆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	

<u>可</u> 後提出申請。	後提出申請。	
第肆條 第一項 第(一)款 (2) 1.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u>指導教授</u> 同意書暨申請表	第肆條 第一項 第(一)款 (2) 1.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任課教 師同意書暨申請表	
第肆條 第一項 第(四)款 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 提綱口試申請後，由<u>指導教授</u>提 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u>建議</u> 名單<u>至所務會議確認</u>。以校 內、外3至5位口試委員為限(校 外至少1名)，成立博士論文提 綱口試委員會，由<u>指導教授</u>擔任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但不得為口 試召集人。	第肆條 第一項 第(四)款 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 提綱口試申請後，由任課教師 提出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 員名單以校內、外3至5位口 試委員為限(校外至少1 名)，成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 委員會，由任課教師擔任口試 委員會召集人但不得為口試 召集人。	